

高层次人才薪酬奖励

一、奖励对象

1. 我市企业全职引进；
2. 从外地新引进或离开常州 3 年以上再回常州工作；
3. 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总额达 30 万元以上(含 30 万元), 且与引进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, 并按相关规定在常州缴纳社保(有“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”的人员除外)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自人才引进之日起 3 年内, 奖励标准不超过人才个人在常州申报单位工资薪金(不含创新政策给予的个人奖励部分)形成的地方贡献部分, 累计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, 具体分档如下:

工资薪金总额 30 万元以上, 不超过 66 万元的部分, 按对地方贡献部分的 100%给予奖励;

工资薪金总额 66 万元以上, 不超过 96 万元的部分, 按对地方贡献部分的 75%给予奖励;

工资薪金总额 96 万元以上的部分, 按对地方贡献部分的 50%给予奖励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(一) 申领办法

采用年度申报制, 每年 3-6 月, 在完成个人所得税汇缴清算后, 申请上一年度的薪酬奖励(申请人在常工作不满 12 个月的, 可自主选择当年度申报或下一年度起第一次申报, 最后一次申报的年度起始月份需在来常 3 年内), 每位高层次人才可连续申领不超过 3 次薪酬奖励。由人才本人在网上申请。

登陆“我的常州”APP至“高层次人才薪酬奖励申报”，网上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实名制注册；
2. 按照提示，填写申报书、薪酬说明、个税情况和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等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流程

1. 市税务局审核个税数据。
2. 由市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，并制定奖励方案，报市创新委备案。
3.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细则适用于2021年1月1日后新引进的人才。
2. 有异议的，由市人才办会同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，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。
3. 本细则由市人才办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。

联系方式：市委组织部人才处 85680618